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上易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筱雯

　　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玉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瑞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王驛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17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甲○○為上訴人王道旺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王道媒體公司）之記者。訴外人朱俊憲為伊（藝名「巧巧」）前經紀人，因與伊有糾紛，乃向甲○○述說：伊於懷孕期間仍與某小開男友有性行為而染病，不得已將小孩拿掉等內容。甲○○基於上開陳述，於民國105年5月11日王道媒體公司發行之周刊王雜誌第109期（下稱109期周刊王），刊載不實標題「波神巧巧嘿咻染病忍痛墮胎」之報導，撰寫：伊懷孕期間，劈腿男還不斷求歡，導致伊感染病毒，只好忍痛拿掉已經6個多月大的娃兒；伊發現懷孕後，馬上欣喜地告知小開，豈料小開並沒有太開心，反而開始增加求歡的頻率，幾乎每次見面，都要巫山雲雨一下，好幾次激情過後，都會在伊耳邊，以各種理由遊說伊拿掉孩子；5、6個月後，伊身體不舒服，醫師檢查後證實因為性行為感

染了病毒，建議伊拿掉孩子，伊只好哭著同意墮胎等不實內容（下稱系爭報導），嚴重貶損伊社會評價，致伊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8月17日）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）。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甲○○在撰寫系爭報導前，曾向朱俊憲查證，出刊前亦向被上訴人求證，被上訴人未表示有何不實，甚至向甲○○稱謝，甲○○並無侵害被上訴人名譽之故意。身為演藝人員之被上訴人，其言行、交友狀況，乃社會大眾矚目及關心之議題，並攸關社會風氣導向，而屬可受公評之事。又被上訴人曾表示若甲○○在其對朱俊憲所提之刑事案件作證，即不會對上訴人起訴，甲○○已依約作證，被上訴人既與上訴人和解，已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縱認伊等應賠償被上訴人慰撫金，惟被上訴人非眾人皆知藝人，原判決伊等應連帶賠償50萬元亦屬過高等語置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名譽權為上開條文所定之權利，如受侵害，致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行為人不論為故意或過失，均可構成侵權行為。又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未盡相同，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，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，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，且該不實之言論，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者，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。於此情形，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疑慮或推論，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，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，被害人固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

過失，負舉證責任，然對於行為人陳述事實在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，則不負舉證責任，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、媒體或公眾人物、名譽侵害之程度、與公共利益之關係、資料來源之可信度、查證對象之人、事、物、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、費用成本等因素，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，始得阻卻違法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。又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，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，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、隱私權之保護，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，倘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，或經查證所得資料，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，即率予報導，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，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，仍不得阻卻違法，而可構成侵權行為（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、107年度台上字第99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甲○○基於朱俊憲之陳述撰寫系爭報導，經王道媒體公司刊登於109期周刊王，經原法院107年度易字第490號（下稱系爭刑案）刑事判決，認定甲○○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其上訴後再經本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改判處拘役59日而確定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21、122頁）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刑案卷宗（見外放影卷）可稽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系爭報導應連帶賠償其損害，為上訴人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：

㈠109期周刊王雜誌封面載有系爭報導內容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3629號卷〈下稱偵字卷〉第14至19頁），已足令一般人產生被上訴人未婚男女關係紊亂、墮胎及有不明病毒之負面印象，因而貶低被上訴人之社會上評價，依一般通常觀念，自屬侵害被上訴人名譽甚明。系爭刑事判決亦同此認定而判處甲○○拘役59日確定。

㈡系爭報導內容乃事實之陳述，並非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評論，甲○○自應盡合理之查證義務。被上訴人主張其男友僅是醫療器材公司業務員，並非小開；其係因早期破水而終止

妊娠，並非墮胎，有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（見偵字卷第42頁、系爭刑案卷第130頁），系爭報導之內容顯與事實不符。

㈢由甲○○與朱俊憲通話內容可知朱俊憲明確表示其與被上訴人鬧翻，討厭被上訴人，實際上是要踩被上訴人，且其未提供甲○○關於被上訴人男友之姓名，亦無任何線索可供得悉男方之身分，亦不知悉被上訴人與男友間交往情形，而所謂被上訴人染病、人工流產等情，是朱俊憲片面陳述，其不知悉流產之原因，亦未陳述墮胎一情（見偵字卷第67至70頁），顯見甲○○既知悉朱俊憲與被上訴人有私人恩怨，欲以傳述此事毀損被上訴人名譽，自應審慎查證。而甲○○除約略向被上訴人陳述報導內容外，未見其有就朱俊憲上開所述有關被上訴人之男友身分、是否染病、流產原因或模糊不清之處，逐一再向被上訴人查證（見偵字卷第70頁背面至75頁背面之勘驗筆錄），即遽然刊登系爭報導，未盡合理查證義務，甚為明灼。又被上訴人僅係表示謝謝甲○○沒有報導其另一糾紛（見偵字卷第71頁之勘驗筆錄），難認其有同意甲○○為系爭報導。是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向甲○○表示謝謝，即認其同意甲○○報導，而可阻卻違法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㈣按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，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，民法第737條定有明文。被上訴人曾對甲○○表示只要其於伊對朱俊憲告訴之刑事案件出庭作證，即不會對上訴人提告等情（見偵字卷第75頁背面至80頁背面之勘驗筆錄），足見甲○○與被上訴人間成立甲○○出庭作證供述系爭報導之消息源自朱俊憲，被上訴人即不會要上訴人負責之和解契約。嗣甲○○已於朱俊憲被訴另案妨害名譽案件中出庭作證（見原法院107年度易字第898號刑事卷第91至98頁），朱俊憲因此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見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258號刑事卷第63至67頁），甲○○既已依約履行作證之義務，被上訴人拋棄對上訴人之損

害賠償請求權，已生效力。是上訴人抗辯：兩造已經和解，被上訴人自不得對伊等請求損害賠償等語，應屬可採；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損害賠償，自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及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07年8月17日，見原審附民卷第2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曉君